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8673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4393095_11204867300_1_4393095_11204867300_1.pdf、
4393095_11204867300_1_4393095_11204867300_2.pdf、
4393095_11204867300_1_4393095_11204867300_3.pdf、
4393095_11204867300_1_4393095_112048673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新北市辦理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」第2學期各版本單價表、家長負擔(三聯單開立金額)及驗收文件電子檔等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7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211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本採購案，逕行由各適用學校與廠商於第1學期及第2學期分別辦理驗收付款程序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，前揭契約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各適用學校採購之教科書全部交清，廠商即應通知適用學校，適用學校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可得驗收之日起30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第2學期各版本單價





表、共同供應契約及驗收文件電子檔同步公告於「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」網站 (<https://www2.sekonicmp.com.tw/tbcp111/>)，教科書驗收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驗收紀錄留校自存。

五、教育部補助國小及國中教科圖書金額請參考附件，各校製作三聯單時請依照附件中之家長負擔(三聯單開立金額)為主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